

敵情參考資料拾陸

卷四

敵 13D 及 22D 警備配置之研究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編印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59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437B

敵_{13D}及_{22D}警備配置之研究

目錄

一、前言

二、敵_{13D}及_{22D}編組概要

三、敵_{13D}及_{22D}警備態勢要圖

四、關於敵_{13D}及_{22D}警備配備之分析

五、敵警備隊警備內容之真相

1 警備及統率方針

2 警備配置之着眼

3 陣地之構築

4 討伐要領

5 收集情報之要領

6 交通通信及連絡

軍營

錄



1543778

錄

要領

9 防火防水

10 非常動作

11 其他

六、對於13D及22D最近企圖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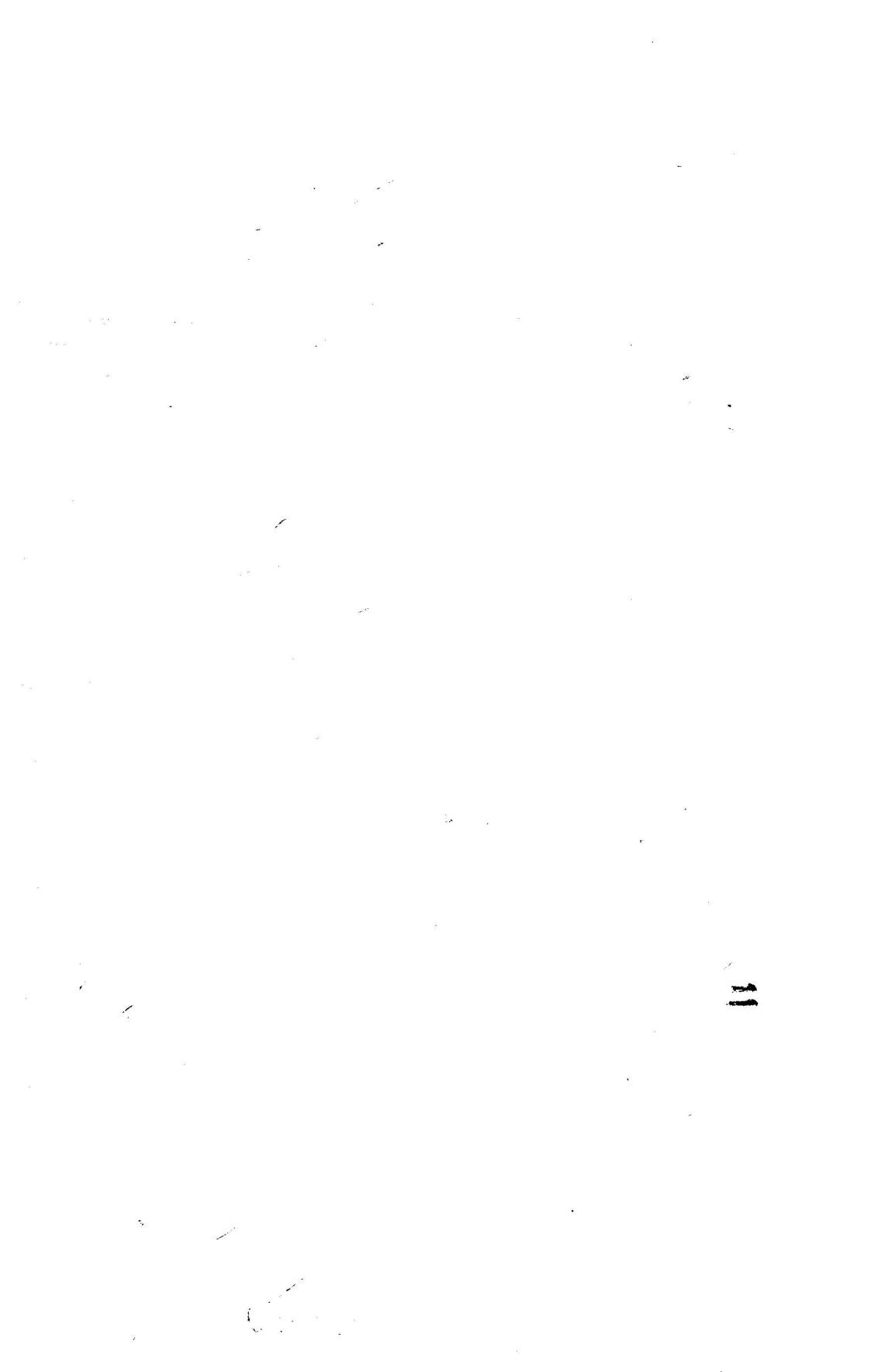
七、結論

附錄

敵天門地區警備隊之警備規定

一、前言

倭寇自發動侵華戰爭以來，已逾三十二個月矣，就一般形勢觀察，已足證敵目下泥足愈深，不能自拔，更因國際不利，國內騷然，而且兵力不敷分配，其攻勢之氣餒已日減一日，因是敵有被迫改變戰略之可能，即改攻勢的作戰而爲戰略的守勢，根本放棄以攻擊方式結束中日戰事之企圖，一方致力於淪陷區域之「掃蕩」，並謀確保地方之安甯，從事搾取我民衆，用達以戰養之目的。茲就所獲敵軍文件所列敵_{22D}及_{13D}之警備實況，加以研究，對於上述判斷，又可多得一有力之例證，用特付梓，以爲今後策定作戰計劃之參攷資料焉。



二、敵軍編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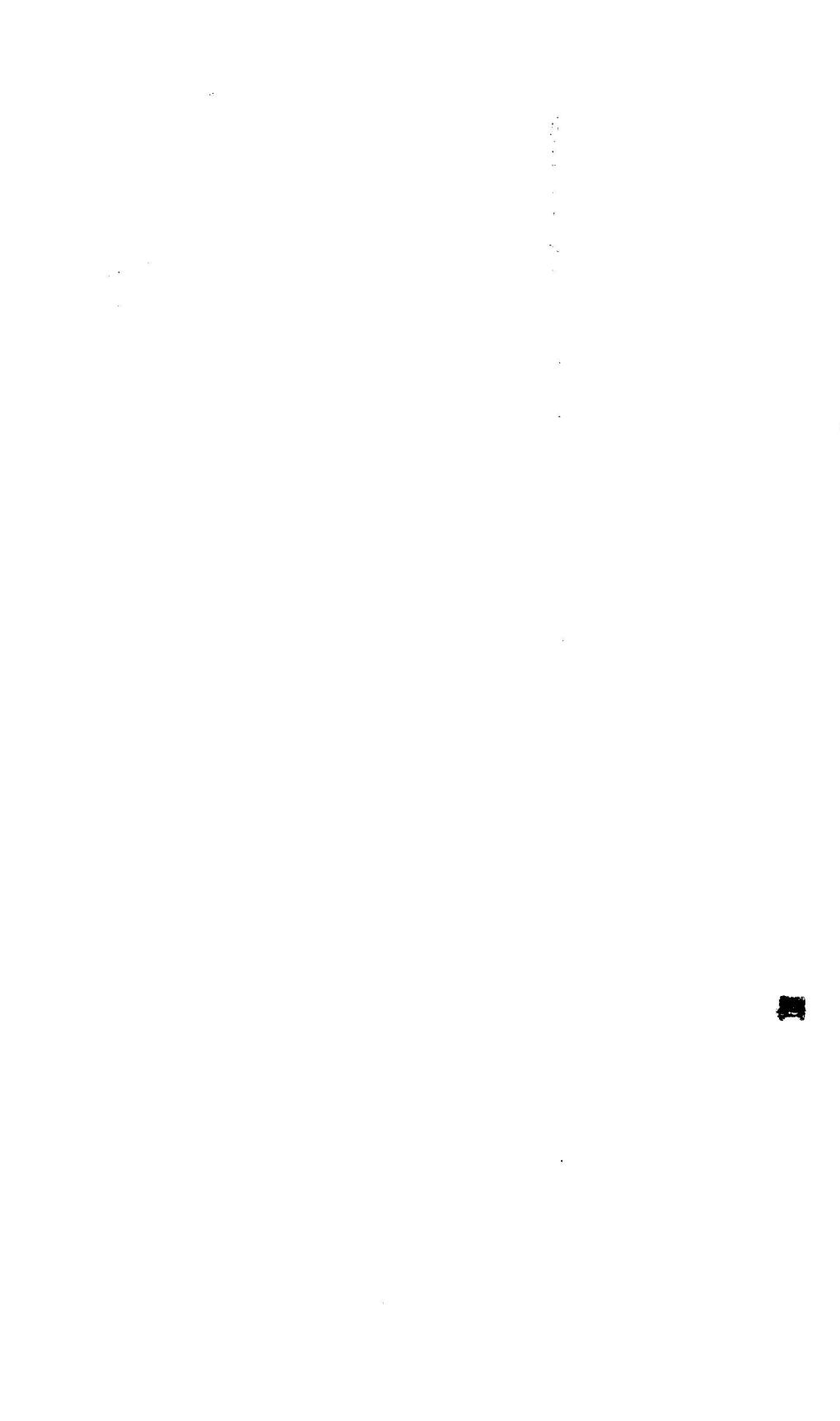
敵陸軍戰時編制，原有步兵三旅，騎，砲，工，輜兵等各一聯隊，以後擴編之師團，除特種兵外，其步兵僅有三個聯隊，現在所獲敵文件第十三師團之編制，係屬於前者，十二師團之編制，係屬於後者，茲將研究之結果列表如次：

第一表

敵第十三師團組編概見表

指揮班	第一分隊		
	第一中隊	第二小隊	第三分隊
第一大隊	第一中隊 第二小隊	第二中隊	第三分隊
第二大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分隊
第三大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五分隊
第四大隊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六分隊
步兵第五旅團	步兵第五五聯隊	步兵第一一六聯隊	步兵第二六旅團
八聯隊	聯隊機關槍（八挺）	聯隊步兵砲（四門）	八聯隊
步兵第一〇三旅團	步兵第一〇四聯隊	步兵第一〇三聯隊	步兵第一〇三旅團
一	全	全	一
騎兵第十七聯隊	山砲兵第十九聯隊	工兵第十三聯隊	騎兵第十七聯隊
一	一	一	一
一輪重兵第十三聯隊	一輪重兵第十三聯隊	一輪重兵第十三聯隊	一輪重兵第十三聯隊
一師團通信隊	一師團通信隊	一師團通信隊	一師團通信隊
一一三四野戰醫院	一一三四野戰醫院	一一三四野戰醫院	一一三四野戰醫院
一配屬獨立工兵第一聯隊	一配屬獨立工兵第一聯隊	一配屬獨立工兵第一聯隊	一配屬獨立工兵第一聯隊
一配屬軍無線電	一配屬第七野戰道路構築隊	一配屬第七野戰道路構築隊	一配屬第七野戰道路構築隊
一配屬第九兵站汽車隊	一配屬第九兵站汽車隊	一配屬第九兵站汽車隊	一配屬第九兵站汽車隊
一配屬第三防疫給水部	一配屬獨立機關槍第二大隊	一配屬獨立機關槍第二大隊	一配屬獨立機關槍第二大隊
一配屬第16D輕架橋中隊	一配屬第16D輕架橋中隊	一配屬第16D輕架橋中隊	一配屬第16D輕架橋中隊
一配屬第14D重架橋中隊	一配屬第12D兵站輪重兵中隊	一配屬第12D兵站輪重兵中隊	一配屬第12D兵站輪重兵中隊
一配屬第12D兵站輪重兵中隊	一配屬第三建築輸率隊二班	一配屬第三建築輸率隊二班	一配屬第三建築輸率隊二班
一第十三師團臨時汽車中隊	一第十三師團臨時汽車中隊	一第十三師團臨時汽車中隊	一第十三師團臨時汽車中隊

1. 本表係根據敵第十三師團態勢要圖調製之當屬可靠
2. 敵第十三師團爲兩個旅團四個聯隊每中隊爲十八個分隊
3. 敵第十三師團聯隊內有聯隊直轄機關槍隊（八挺）一隊聯隊砲四門但無速射砲之裝備
4. 敵第十三師團配屬獨立工兵一聯隊獨立機關槍一大隊（三二挺）
5. 敵第十三師團配屬輕重架橋中隊各一及汽車隊三隊與道路構築隊一隊似有渡河西犯準備
6. 查敵第十三師團於七七事變後由敵第二師團抽編而成之



敵二十二師團組編概見表

記附

1. 本表依據敵22D警備地區配備要圖製成，當屬可靠。
2. 敵二十二師團為三聯隊制，取消旅團司令部，而設一步兵團指揮官。
3. 敵軍一般編制，聯隊有聯隊砲四門，速射砲四門，大隊有步兵砲一小隊，（二門）而22D編制均無此裝備。
4. 敵軍因我軍裝備關係，及本身火砲缺乏，有將聯隊大隊之火砲減少，而以輕重機關槍代替其任務之傾向。
5. 判斷21D、23D、27D等裝備編制與本表所示者相同。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四分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第四小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機關槍隊	機關槍隊	機關槍隊	機關槍隊
步兵第八四聯隊	步兵第八六聯隊	步兵第八五聯隊	步兵第八八六聯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二中隊	第一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三中隊	第一小隊
步兵砲隊	步兵砲隊	（八挺）	（六門）
騎兵三二聯隊	山砲兵五二聯隊	工兵二二聯隊	輕重兵二二聯隊
工兵二二聯隊	輕重兵二二聯隊	師團通訊隊	一二二衛生隊
一二二馬廠	一二二馬廠	一野戰病院	一二二馬廠
第一野戰病院	第一野戰病院	第二野戰病院	第一野戰病院
配屬第九高射砲隊	配屬一五九汽車隊	華中防疫	配屬九九高射砲隊
給水部杭州支部	配屬一五九汽車隊	華中防疫	給水部杭州支部
屬配4 II (M98)	屬配4 II (M98)	屬配4 II (M98)	屬配4 II (M98)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三、敵軍警備態勢要圖

華中敵軍在長江上游最前線者，爲第十三師團，在錢塘江最前線者爲第二十二師團，其警備配備態勢要圖，已經獲得，除將研究結果附記於要圖外，特將原圖附刊如次：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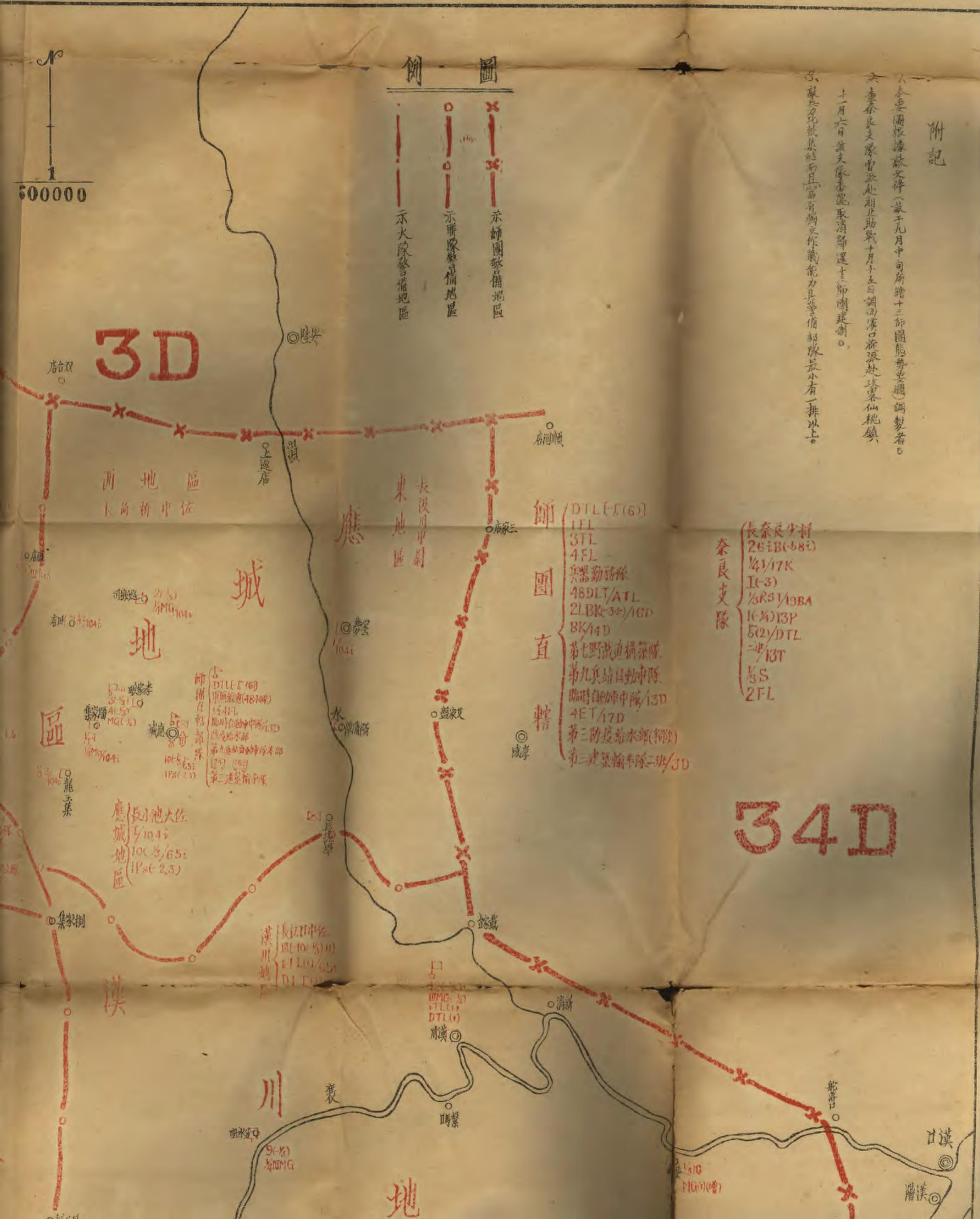
敵第三十師歸

創圖

人奉要圖根據敵大肆（英于九月中旬所繪十三師圖態勢要圖）調製者也。至秦良文隊曾派赴湘北助戰，十月十五日調回漢口旅派赴攻畧仙桃鎮。

十一月六日蘇文彥奉定取消歸還十二師團建制。

附記



圖要勢變





340

33D

卷之三

地

三

卷

明水

110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眼家
B(11) L
S(3) A(3)
MG(5)

師團直轄部隊
軍械部(6)
軍械總(48444)
12FL
隨時自動車中隊
防護機械部
第九連站自動車隊
12FL 152
第三達芬輪車隊

應城地圖

長江中游
頭100%
江100%
頭100%

卷之三

1

卷之三

三

陽漢

卷之三

楊
曉

七

四

卷一

◎ 感

第九兵站自動車隊
臨時衛戍中隊/13D
4ET/17D
第三防疫給水部(解散)
第三建築輸送隊二班/3

2F

圖要備配區地備警團師

(由五十月八)

記

附

1. 本圖根據日據敵方~~五月五日西新江~~²²警備地區而作，圖中製者
2. 漢杭鐵路線由NBS、京滬線由PBS二部負責警備
3. 上海北側地區判斷有獨立部隊（約三個中隊）負責警備其中隊編
制與ZDD編制不同ZDD每中隊為十二分隊彼為十八分隊
4. 上海市有卒標識判斷為步兵團指揮官長谷川
5. 各部警備地境以各部建制為據



備 警 團 師 二 十 二 第 敵

(廿五十月八)



四、關於_{13D}及_{22D}警備配備之分析

甲、關於警備配備之方針：

{22D}及{13D}警備配備之方針，似均着眼於點與線之佔據，同時注重掃蕩及充實偽組織等工作，以爲確立地方治安而達政治陰謀之目的。

乙、主陣地帶及配備重點之判斷：

1_{22D}之主陣地帶，在長興，武康，餘杭，富陽之線，使用於第一線之兵約四大隊，其防禦配備重點，似在左翼，至於錢塘江北岸，則係利用天然障礙，僅以少數兵力駐守而已，其後方則多沿公路要點，分割建制，甚至有僅以分隊之少數兵力警備者。

2_{13D}之主陣地帶，在洋梓，鍾祥，舊口陣，聶家場，潛江，毛家場之線，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約七大隊，其防禦配備重點，似在左翼，其兵力比較_{22D}集結。

丙、警備正面縱深及其面積之概見：

1_{22D}警備正面約達一〇〇公里縱深約達二〇〇公里，其面積（包含鐵道線）約有一八，〇〇〇平方公里，該師爲三聯隊制，合_{11SS}五大隊及上海北側一大隊，約共有

五個聯隊，每聯隊平均負擔一二，六〇〇平方公里，每大隊平均負擔一，二〇〇平方公里，每中隊平均負擔三〇〇平方公里，可見其兵力薄弱不敷分配。

2 13D 警備正面約達一二〇公里縱深約達一二〇公里，其面積約有三〇三〇平方公里，該師爲四聯隊制，每聯隊平均負擔約七六〇平方公里，每大隊平均負擔約二六〇平方公里，每中隊平均負擔六五平方公里。

丁、關於使用兵器：

敵在警備區內所使用之兵器，似以輕重機關槍爲主幹，而以步兵砲及山砲副之。

五、敵警備隊警備內容之真相

敵之警備隊分爲地區警備隊，及小地區警備隊兩種，地區警備司令由旅團長或聯隊長充任之，小地區警備隊長由大隊長或中隊長充任之，茲將其警備內容之真相，分述于左：

1 警備及統率方針

敵之警備，有前線與後方之分，對於前線要點與要線之警備，均由地區警備隊直接配置相當兵力，且使確保之，若被我軍攻襲之時，敵以積極行動擊拒我軍，以期澈底挫折我軍之企圖，且進一步，更爲謀報謀略及將來進攻作戰之準備，至於後方之警備，乃先就所要之交通線及其他軍事要點配置相當兵力，以防我軍之侵襲，然後設法封鎖我游擊隊之行動，使其活動困難，以圖確立地方治安及爲將來進攻作戰之有力據點。

關於敵警備隊之統率方針，可分爲四項：

(一) 鍛練幹部之指揮技能及士兵體力，使其蒸蒸日上。

(二) 對於給養力求完善，即兵器及被服，亦皆極力整備，以圖擴張戰力。

(三) 官兵之軍風紀，嚴密監視，但對於官兵之日常生活，力避陷入乾躁無味動作，以防止長期作戰勤務之倦惰。

(四) 設法勿使官兵對於此次長期作戰陷入悲觀境地，以防止反戰行爲。

2. 警備配備之着眼

敵警備配備之着眼，約有下列數點：

(一) 避免兵力過度分散。

(二) 對於大村落之警備，其部隊之位置，避開大村落而選擇其外部之有獨立性且可控制大村落之小鄉村，並配置適宜兵力，以爲守備。

(三) 凡擔任警備交通路之警備隊，均以最低限度兵力直接配置於主交通線上，或重要術工物，(如重要橋樑或特別建築物)，以爲固定的警備，其餘則配置於交通路上之要點，使任流動的警備。

(四) 關於警備隊之警備要地的方法，通常以三分之一兵力直接守備之，其餘則控制之，以爲攻勢，或轉移之用。

3. 陣地之構築

凡屬警備地點，皆構築有相當陣地，并施設各種設備，又以最低限度兵力守備之，即對於步哨等小部隊之位置，均已構築堅固陣地而且備有相當障礙物及掩蓋，以防我游擊隊夜間近迫攻擊，又利用圍牆或房屋之側角作爲陣地時，亦均有射擊設施，并構築背牆，以圖減少我近迫投擲手榴彈之損害。

4 討伐要領

敵之討伐部隊，大都爲輕小部隊，其行動亦頗迅速，倘探悉我軍有攻襲彼陣地時，立即迅速派出數個輕小部隊分進合擊，冀一舉而殲滅我軍，澈底挫折我軍之企圖，又爲眩迷我軍耳目及彈壓我民衆起見，常以混合部隊往來調動于警備地區內，及其他要點與要線間，以爲虛張聲勢，同時並利用該地之偽組織進行宣撫及其他治安工作。

但敵之出動時，其後方留守部隊，頗爲單薄，爲防我軍不意之襲擊起見，乃常變換其警戒線，而且加緊戒備，即縮小警備範圍，將所殘留兵力，集結於要地，以爲死守，至于敵討伐隊之編成，大概均爲輕小部隊，茲舉一例譯述如左表：

敵中隊討伐編成表(R第十二中隊)

指揮班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後方留守人員
中隊長一	小隊長一	全	上士兵約七——八人
軍士約四	軍士約三	全	到大隊任伙夫約三人
傳令兵約九	戰鬥兵約三七	戰鬥兵約三三	病者若干
合計官兵一四	合計官兵四一	合計官兵三七	

右表譯自敵文件，極為可靠，其中隊內缺有一小隊，既非留守後方，想被派于主交通線，或軍事要點，為固定之警備部隊。

5 收集情報之要領

敵對於收集情報，極為重視，且有週密之計劃與步驟，其重點常置在其第一線收集其前面我軍之動靜，其次收集警備地區內各主要之部落與重要交通線附近之我游擊隊行動，此外對於我軍後方狀態及其他兵要地誌等情報，亦頗積極收集之。

關於敵警備隊收集情報之手段，除常以空軍，斥候，或小部隊作為威力偵察外，且利用治安維持會密探土民及外國牧師等活動，而為收集我方情報，尤其對於俘虜及我遺棄文件等，視為最有力情報，此外檢查郵電與書報等，亦為其收集情報手段之一。

6 交通通信及連絡

敵軍能常立於主動地位者，完全恃交通通信及連絡等與各部能保持密切連繫，故敵對於交通等之組織及方法，均力謀迅速與確實，凡為地區警備隊者，均負有確保交通及通信連絡之責任，即于作戰間各部隊，亦須極力利用所有通信材料，以圖連絡之迅速，如狀況不許可時，則以烽火或信號等為通信連絡手段，關於警備地區內之水陸交通，均加以統制，有時開行定期汽車與汽船，以為定期連絡，此外復有編成連絡隊，（以乘馬，腳踏車，及徒步等）以為補助連絡，又各部隊常派出連絡人員于警備司令部，以為受

領命令及其他連絡之用，由此可見敵之交通通信與連絡，頗為完善。

7 宿營

敵之宿營，不但顧慮警備目的，而且顧及防諺衛生與教育及其他水火災等關係，茲略述其大要如左：

敵之宿營，在警備狀況許可下，均以舍營原則，而利用當地房屋，以爲宿營，但爲謀集團宿營起見，必須利用當地學校兵營及祠堂廟院等公共建築物爲營舍，若無此等房屋，方利用民房，然而小部隊之宿營均避開大村落而選擇大村落外之適于房屋防禦之獨立房屋，以爲宿營如屬永久宿營之部隊，必以所駐防軍隊之區域，劃爲軍隊區，而且將該區域內之住民，勒令一律遷出，以防傳染病，防諺及其他水火災等問題之發生，同時關於該區內之井水及河川等，亦爲之分別，甚至限制住民之使用，以防意外危險。

8 防諺要領

敵軍防諺，頗爲周到，而且極盡其疑神疑鬼能事，敵極端疑慮其警備區域內之住民與我軍或我間諜及游擊隊等之通諜，故無論官兵均力求理解防諺上之一切事物，以勉遺誤，因是凡屬宿營內之軍隊區域皆禁止一切住民之出入，即對於軍隊之使用人，亦限制其出入地區與房屋，而且暗中監視其行動，又使其佩帶臂章，以資識別。

關於命令，通報，報告，及其他軍事祕密之稿件，或紙屑，均不許亂放，必投入于

一定之字紙籠，而且指定負責人員燒燬之，有時且有監視其燒燬。

凡屬密探，或軍隊之使用人等可以出入之房間，均禁止張貼一切有關極秘密之圖書類，若當傳達命令及會報時，必先禁止使用人之接近，方可為之，而且須避免高聲喧誦，以防洩漏。

關於保管機密文件之負責人員，絕對不許有疏忽或遺失情事，若小部隊者不准攜帶此種等機密文件，但可托小地區警備隊隊本部以上者，代為保管，夜間且有派衛兵守護者，如欲受授機密文件者，絕對使用受授票，倘無該項受授票者，無論何人，一概不准攜閱任何文件，此外嚴禁所有書信及官兵，吐露軍機，且為慎重起見實行嚴密檢查書信及郵電等。

9 防火防水

敵在警備地區，嚴防失火，且恐我軍火攻，故常講究發生火警時，能迅速撲滅之方法。

敵之各部隊長，在其營宿地負有防火責任，故無論官兵尤其步哨巡查等，在陣中勤務時，均須注意我軍或居民之火攻情事，并獎勵漢奸事先告發放火者之企圖。

各地區警備隊長，為防水害起見，平時即須調查警備地域內之河川湖沼等過去氾濫狀況，并詳查目下防水施設狀態，與水害之危險性若何，然後據此以為預定防水各種方

策，以備萬一。

當入雨期時，各警備地區不論官兵，均極注意各河川水位之變化，且派有專司巡查河水之部隊又另編防水隊，並命令偽組織等作必要準備。

10 非常動作

敵如被我軍攻擊時，各警備地區隊長，依照平時預定方案，斟酌實況，以部署其軍隊並規定敵軍之行動，各部隊當在預定地點，或由臨時命令，而佔領陣地時，均須極力增強工事，且圖節約守備兵力，以爲發揮攻勢之用，若係追擊時，敵對後方空隙，亦極注意，且有相當處置，以免被我軍所乘，此外且力圖與上級指揮官及友軍之連絡並確保通信線，又注視我軍與居民等之火攻行動。

11 其他

甲、敵在警備地區之內務，有前線後方之分，在前線者以警備爲第一，在後方者則在警備不發生障礙時，得依衛戍地區之規定，而適用軍隊內務書所規定各種條例實施之。

乙、敵于討伐後戰果之判定，不以我軍死傷之多少爲斷，而以所繳獲之兵器多少爲斷，蓋敵認我軍之弱點在於兵器之補充，並非兵員之補充也。

丙、敵寇因好殺無辜良民及濫燒民房，造成我民族濃厚之復仇心，故數常有告誡官兵

，勿自造抗日份子之舉動。
(乙，丙，兩項係摘譯敵討伐宣撫上注意之事項)

六、對於D₁₃及D₂₂最近企圖之判斷

- 1 敵以防區過廣，兵力單薄，欲作大規模進攻，似不可能，當係以保持現狀，及維護佔領區域之安全，爲其主要任務。
- 2 敵將以積極手段，掃蕩我在敵後方之部隊，以消滅我游擊戰之威脅。
- 3 敵之機動部隊與砲兵大都集結於一地，將來或可攫取其他警備區域外之一二要點，以挫折我軍反攻之企圖，並加強其防禦線。
- 4 依地方治安之程度，于必要時，或抽調其部隊另編支隊而轉用于他方面。
- 5 敵必藉優勢空軍對我陣地施行轟炸或威力偵察。
- 6 敵軍出擊態勢，當以地上快速部隊協同空軍取外線作戰姿勢襲擊我軍。
- 7 加強各地偽組織，以確立地方治安，而遂行其政治陰謀。

七、結論

綜合上述研究之結果，敵第十三師與第二十二師之警備地區，均屬過廣，兵力亦極單薄，甚且過度分散，可見敵之兵力不敷分配，確係事實，然敵之補救方法如何，實有檢討之必要，茲就敵第十三師及第二十二師警備文件研究之，約有左列五項：

- 一、敵之兵力配置不採取平均普遍警戒主義而集結兵力于要點與要線以防兵力之分散
- 二、極力發揮各種搜索機關及通訊連絡機關以求敵我情勢之先知
- 三、利用快速部隊之機動性得以隨時增援於緊急方面以佔機先
- 四、利用完整工事與熾盛火力俾得以寡敵衆

五、驅迫各地偽組織以供其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等之要求

以上五項，即為敵藉以補救戰略上與戰術上缺點之方法，以是判斷敵軍在華各佔領地區之警備配置，當與第十三師與第二十二師等無大差異。

唯查敵兵力不敷分配，實由於其兵員補充困難之故，若敵欲再由其國內增調大軍來華以為大規模之攻擊似屬不可能，然敵為圖減少我軍壓迫起見，乃不惜實行挖肉補瘡之計，東抽西調湊集一相當兵團，而為局部之攻勢，以期挫折我軍之反攻，例如湘北粵北桂南等戰役即其例證，現敵軍此種局部攻勢企圖，仍極旺盛，殊不可忽視之。

夫敵軍之缺點，優點，及其最近之企圖，已如上述，但我軍之對策亦應講求之必要，茲就管見所及，列述於左，

- 一、我軍應發動全面攻勢以分散敵之兵力尤應設法使敵疲勞
- 二、我各部隊長對於我後方有戰略意義的要點必須控制強大預備兵力以防敵軍抽湊兵力進攻之企圖或乘虛攻襲敵之要點要線以動搖敵之軍心
- 三、敵如有抽湊兵力轉移於他方面時我軍應斷然實施反攻以打破敵轉移兵力之企圖
- 四、利用敵之機敏感覺及快速之行動實施欺騙或陽攻以疲敵軍並消耗敵之軍實
- 五、常以輕小部隊活動於敵要點要線附近地區誘敵於陣地外然後以主力強襲其後方——或要點要線
- 六、對敵後方之交通線路必須澈底破壞以阻其行動或設伏截擊以打破敵之包圍作戰計劃
- 七、情報工作務須加緊嚴密俾得十分明瞭敵之行動同時對我軍之企圖亦須絕對祕匿
- 八、加強戰地政治工作以破壞敵之政治陰謀及提高我民衆積極援助國軍情緒
總之，敵佚則勞之，敵勞則擊之，敵進則避之，敵退則追之，日日如斯，處處如是，使敵窮於應付，然後乘虛而殲滅之，以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

附錄一

敵大門地區警備隊警備規定

目 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警備及統率之方針

第三章 警備配置

第四章 防地之構築

第五章 討伐

第六章 情報蒐集

第七章 交通通信及連絡

第八章 治安工作

第九章 宿營

第十章 防諜

第十一章 防火

第十二章 防水
第十三章 非常
第十四章 內務
第十五章 報告

二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第十三師團「作命」第五二三號命令，就天門地區警備隊（以下簡稱警備隊）擔任地域內之警備及與此相關連之諸般事項規定之。本規定中未明示事項，得依作戰要務令及其他典範令與各規則等而爲之，不得依據任何規定者，逐次補足之。

第二條 本規定，對於各地區警備隊或警備隊長（以下單稱地區隊及地區隊長）除特別指示外，對於小地區警備或小地區警備隊長（以下單稱小地區隊及小地區隊長）準用之。
第三條 各地區隊長，爲適應各該地區內情形起見，得基于本規定，再爲細部之規定。

第二章 警備及統率方針

第四條 警備司令官之警備方針如左：

1 凡屬前線各要點及要線，須直接配置所要兵力而確保之，對於敵之侵攻，不但實施澈底的反擊主義，以挫折其企圖，而且使其喪失抗戰意識，同時更要做諜報謀略與進攻作戰之準備。

2 凡警區地域內之主要交通線、及其他要點，應先配置所要兵力而確保之

同時對於敵之侵襲，應予澈底討伐，及封鎖其游擊行動，使無覬覦餘地，以確立地方治安，進而恩威並濟，復加宣撫工作，以安居民，務使其成為將來進攻作戰的強固據點。

第五條 關於警備司令官，統率警備間隸屬各部隊之方針如左：

1 對於幹部指揮之技能，當極力使其向上，對於官兵應磨練武藝，並鍛鍊體力，以為善養英氣，同時對於地方之特殊狀況，亦應加以致慮，以為保健人馬之衛生，與適當補充，迅速給養，及整補兵器被服等相為調整，以圖戰力之擴張，冀于將來進攻作戰，不生遺憾。

2 又必使我官兵嚴守軍風紀，保持皇軍之矜特，并應使其認識此次戰爭之目的，與對此次事變之前途，宜抱絕大希望，此外對於日常生活，勿使陷于乾燥無味，其在陣中生活者，亦應予適度之潤澤，使其愈有堅忍耐性之精神，以適應長期戰場勤務之要求，而竟全功。

第三章 警備配置

第六條 因警備關係，其軍隊區分與兵力配置，暫定如附圖第一。

前項軍隊區分及兵力配置，如有變更時，當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各地區隊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兵力配備之一部，實行變更，但須即呈報警

若認為有重大變更配備時，須先呈請警備司令官核准後實施之。

第八條 各小地區隊長以下，得基於任務之要求，將所率領之兵力，配備於擔任區域內之要點，使任警戒，但兵力應避免過度分散，又小隊欲再分割者，僅限于特別狀況，不得隨便分割。

第九條 以少數兵力擔任警備大村落者，為減少游擊隊襲擊之危險起見，其位置應避開大村落內，須選其近郊之有獨立性，而又可以控制大村落之小鄉村位置，並配置適宜兵力，以為警備。

第十條 負擔警備交通路之警備隊，對於交通路上，尤其是于術工物等，須直接配置最低限度兵力，以為警備，其餘配置于交通路上之要點，使任游動警備可也，

第十一條 關於警備要地之要領，通常以三分之一兵力直接守備之，其餘則控制之，並應作隨時可以使用出擊，或轉用他方面之部署。

第四章 陣地之構築

第十二條 各警備隊長，在其警備地點，必須構築所要之陣地，且施行各種設備，并以最低限度兵力守備之，以期安全無慮。

第十三條 各警備隊長，以分哨或以小部隊任警戒勤務時，其位置須構築堅固陣地，且須構築所要障礙物及掩蓋，以防夜間「敵」或游擊隊投擲手榴彈之危害。

第十四條 各警備隊長，于利用圍牆或房屋之側角以爲守備時，除施行射擊設備外，並應施設背牆，以免蒙受「敵」投擲手榴彈之危害。

第十五條 各警備隊長，不可完全期待構築材料之充分補給，須就地徵求應用材料，以爲補助，並應設計各種工夫，以加強其陣地，又不得以缺乏材料爲理由，而簡略或完全不作防禦工事。

第十六條 各警備隊長，對於「敵」陣地所施設之鐵線，材料等，應盡量收集利用之。

第五章 討伐

第十七條 各警備隊長，在其警備地區內，如偵知敵或游擊隊之侵入，應不躊躇迅速討伐，以期撲滅之。

第十八條 對於敵之游擊隊，若純以對付正規軍之作戰方法，決不能達其目的，蓋游擊隊一探悉我軍之進攻，則改穿便衣，隱藏武器，而潛入於民衆中，俟我軍他去，又立即恢復武裝，永無撲滅之希望，故各警備隊長，當應研究適

切之討伐方法，以收實績爲要。

第十九條 各警備隊長，若偵悉敵之正規軍等有侵攻我警備地之企圖，或已實行來攻時，立應反擊之，進而討伐其根據地附近，以期澈底挫折其企圖。

第二十條 今敵正規軍之戰意，雖有衰減，但我若過早出擊，一經輕戰，彼則退避，殊難捕捉殲滅之，故各警備隊長，當設計誘敵，或勾引其近我陣地然後予以出擊，其效果較大。

第二十一條 各警備隊（包含直轄部隊），應常在其擔任地區內，特別沿地區內之要地及主要交通線，以警備爲目的，實施行軍，使游擊隊等毫無活動餘地，以安附近民心。

此外關於宣撫宣傳及其他治安工作，亦應一併施行。

第二十二條 因討伐或警備行軍關係，每于警備地殘置過少兵力，正予敵等良好機會，此應特別注意之，此時所殘置之部隊，須嚴密警戒，唯不可漫然警備，當集結兵力，專重於要點之確保方可。

第二十三條 各地區隊長，（包含直轄部隊長），當自己或部下警備隊長實施討伐或警備行軍時，于事先應將其企圖，急呈警備司令官，于實施後，亦應將其結果速行呈報。

第三十四條 地區隊長（直轄部隊長），因討伐須自己或地區隊（該直轄部隊）之主力施行出動，或將出發于擔任警備地域外時，應先行速報警備司令官核准後，方可實施之。

但無暇速報時，於實施後，亦應速報之亦可。

第三十五條 依狀況之需求，須將各地區隊之一部，或併合主力，抑且加入其直轄部隊等方可以討伐者，應于警備司令部週密計劃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欲使各地區隊之實施討伐，或使直轄部隊參加警備行軍時，警備司令官，可隨時命令之。

但各地區隊長認為必要時，關於參加事宜，得具申意見。

第六章 情報之收集

第二十七條 警備司令部及各地區隊，在其擔任區域內，負有收集情報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關於情報之收集，除由自己部隊派出斥候實施外，治安維持會，密探，及士民等，亦可利用之，其重點在探悉我第一線前面敵軍之動靜，次及于擔任地區內各主要村落及重要交通線附近之敵情，並應努力偵悉敵之游擊行動。

第二十九條 警備司令部除前條外，應會同師團司令部及鄰接友軍等，收集關於警備地

區內及有關係之鄰接地區與及敵後方，而至於全般情報。

第三〇條 警備司令部及各地區隊，應以溫和態度，懷柔地方上有力份子（包含在外地者），并利用彼等以爲收集情報。

第三一條 對于駐在地之外國牧師，應利用其對我好意，以爲收集情報，但須慎重，切勿受其操縱爲要。

第三二條 捕獲虜及敵遺棄文書，爲收集情報最有價值者，各部隊當討伐時，應努力于捕獲俘虜，及收集敵屍體之文書爲要。

第三三條 情報不僅限於敵軍，凡住民之動向及兵要地誌之事項等，均應收集之。

第三四條 警備司令部及各地區隊，應豫先策定在某期間內收集情報之計劃，并應依此計劃，作有計劃的且繼續的收集情報。

第三五條 警備司令部，應以所收集情報，作成每日情報之記錄，以資參攷。

第三六條 以斥候而爲搜索敵情，自應加以獎勵，但若兵力過少，易爲敵軍或不良士民所危害，故派出斥候時，應賦予相當力量方可，然斥候不僅探視敵情，且應從土民採取各種情況，於是欲派出斥候時，當使懂得中國語言者加入爲好。

第三七條 于最前線，爲收集情報而行威行偵察，或爲捕獲俘虜而爲急襲行動者，在

在有之，但須慎重從事，不可輕舉盲動，

第三八條

在現勢下使用密探，以爲收集情報，實不可少之手段，須應慎選適當人物充任之，并積極利用之，但其誤報特多，不可過信之，

第三九條

密探多與敵通謀，當使用時，切不可將我軍之實情完全告知，但欲供給我軍虛偽的情報，使敵過視我兵力之強大等反宣傳，利用密探爲之，反可以收巨大效果，

第四〇條

密探必使攜帶使用部隊長或部隊之證明書，

第四一條

各部隊，對於友軍所使用之密探，不問其所屬如何，均應保護之，并予以所要之便宜，

第四二條

各部隊若欲從治安維持會獲得情報者，須先指導之，使如何配置密探，或指導，各維持會應如何互相交換情報，方可利用之，

第四三條

警備司令部，若得到急要情報時，得以電話電報及其他文書報告師團司令部，及通報有關鄰接部隊與各地區，

各地區隊，准依前項規定，報告警備司令官，及通報有關部隊，又依文書報告者，得以情報記錄報告之，

第七章 交通通信及聯絡

第四四條 各地區隊長，對於警備地區內之交通，及通信，負確保責任，

因此各地區隊，對於前項交通與通信，須特別警衛之，又關於應行補修之汽車道水路與通信線者，如附圖所示，其餘須特別警衛之交通及通信線，由每一地區隊長決定之，使隸下警備隊等任警衛及補修之責。

第四五條 各地區隊，為確保交通及通信起見，得使直轄部隊協同或專任保護之，修補亦然，但此時當另行指示之。

第四六條 各地區隊長，若發見原有通信線，應速向警備司令官報告，關於該原有通信線之區間與線路之狀態。

第四七條 原有通信線，目下雖不能使用，但不經警備司令官之許可，不准撤收或切斷及破壞之。

但判斷其為敵現在所使用之線路，一時切斷之，不在此限，但須急報警備司令官知悉，并請示以後處置。

第四八條 各地區隊長，應使轄下各警備隊，盡量利用原有電線，配合新線，以為構通電話連絡，若狀況完全不許可時，應以烽火或信號等手段，向鄰接部隊或本隊告急。

即電話連絡，完全許可時，亦應準備此種副通信信號。

第四九條 爲確實保護汽車及水路交通起見，依狀況之需要，得統制其交通，于此當由警備司令部另定之。

第五〇條 為定期交通連絡起見，當由天門警備司令部派出汽車，開行皂市天門與岳口市間定期連絡。

若無汽車時，以連絡隊（乘馬或徒步）代替之，其細部由警備司令部另定之。

第五一條 皂市，天門，及岳口市，張蔣港，郭家集間，有時開行定期連絡船，其細部另定之。

第五二條 西區警備隊長，于必要時，得以自己汽車隊或配屬汽車隊，有時以乘馬，或徒步，連絡隊，開行岳口市馬王廟與潛江及郭家集與潛江間定期連絡。

第五三條 各部隊須派出所要連絡員，常在警備司令部，使其任受領命令及其他連絡之責，其人數之多少，應依距離之遠近，部隊之大小而異，但最少須二名以上。

第八章 治安工作

第五四條 警備司令部及各地區隊，在其警備區域內，得為宣傳宣撫及其他治安工作

但天門及其週圍之治安工作，主要由警備司令部擔任之，但北地區隊負有協助之義務。

第五五條 由于狀況之需要，得使直轄部隊，在指定地區域內擔任治安工作，或派往其他地區隊援助治安工作，凡此當另行規定之。

第五六條 警備司令部及各地區隊，為治安工作起見，得編成常務宣撫班，以為專任治安工作。

第五七條 警備司令部宣撫班之編成如左：

班長， 將校一，

班員， 將校一，軍醫（兼任）一，通訊若干。

助手， 本科下士官二，經理部衛生部（兼任）一。

下士官 各一。

兵 四名。

第五八條 各地區隊長，得編成各該地地區隊宣撫班，但其編成表，須速呈警備司令部備查。

有更動時亦同。

第五九條 除前條外，各部隊亦得編成宣撫班，使任治安工作，尤應注重宣撫宣傳工作。

第六〇條 各地區隊在其警備區域內必要之地點，得組織治安維持會，並應設法指導而且須強化之，同時對於有名無實之治安維持會，亦應加以指導而強化之。

第六一條 治安維持會，在各縣政府所在地者為本會，其他為支會，但支會應服從本會之統制。

第六二條 各地區隊長，在其警備地域內，見有新治安維持會之組織時，應將其宗旨及主要會員名冊，先行呈報警備司令部，至其組織內容，可逐次報告之。

第六三條 關於治安工作，應先由警備地區內之要衝地點及主要交通線逐次推行之，然後漸及其他地區，同時須即恢復保甲制度，并依連座法，以防止不良份子之潛在及其他對我軍不利之策動。

又沿交通路之地區，更須組設愛護村，並附與一定區間，使負保護責任，以資保全交通。

第六四條 各警備隊，對於警備地區內之住民，須發給良民證，有確實之治安維持會及支會者，得由該會等轉發之，務使匪民分離。

良民證之式樣及攜帶法，如附圖第三。

又前警備隊所發給之良民證，應認爲有效。

第六五條 各警備隊，應致力于搜繳警備區域內住民及敵軍所隱匿之兵器，然該兵器

之隱匿，極爲巧妙，當應盡各種搜繳手段搜索之，以免遺漏。

第六六條 各地區隊長，于實施治安工作時，有緊要者，得隨時報告之，否則以宣傳宣撫月報報告之可也。

第九章 宿營

第六七條 關於宿營，于警備狀況許可下，以舍營爲本則，并利用當地房屋，以爲宿營。

第六八條 宿營之房舍，須利用當地兵營學校及廟院等公共建築物等，以爲集團宿營，如無上述房屋，得利用民房，以爲宿營。

第六九條 凡於大村落內，不宜以小部隊宿營其間，應就該村落外選擇適於房屋防禦之獨立民房宿營之始可。

第七〇條 在一地長久宿營之部隊，須考慮傳染病防護及其他事項之發生，爲此應劃開一定區域，作爲軍隊區，並使該區域內之住民，遷移外部，實行軍民離隔而居。

第七一條 當大隊以上部隊，宿營于一地時，既不能將廣闊地域，劃為一區域，又不能分為數區域者，此時最少以一中隊或同等部隊為一單位。

第七二條 雖屬短時間之宿營，亦應避免與住民同一住屋。

第七三條 凡宿營地之軍用井，河川，或水塘等務須區別之，并限制住民之使用，或完全禁止使用，以防傳染病。

第十章 防諜

第七四條 駐防于敵國多數之住民區域，凡擔任警備之部隊，固應格外注意防諜，尤其是在最前線之警備地域內，敵之間諜與游擊隊等，多數與住民有密切來往，凡我官兵更須加強理解防諜上之一切事物，以冀無誤。

第七五條 在宿營地內之軍隊區，應禁止一切住民之出入，但軍隊使用人，不在此限，唯此等使用人，宜應限制之。

關於使用人，應以白布為臂章，在臂章上記明其用旨，并加蓋隊長印或隊印，使繩于使用人之左腕上膊，以資識別。

第七六條 各部隊長，所記載命令通報報告及其他軍機事項等紙屑類，均應收藏一定地方，切勿散亂，并指定責任人燒毀之，為此警備司令部及各地區隊本部，均須設置一特別燒毀場，以防洩漏。

第七七條

對密探及使用人（中國人）所出入之房間，須確實限制之，在其可出入之室內，切不可放置一切機密及有關圖書類，即使用人等不得出入之室內，于壁間亦應避免揭貼「我軍」配備要圖。

第七八條

當命令或會報之傳達時，須禁止使用人之接近，且應嚴防其竊聽，又應避免不必要之高聲宣誦，以防洩漏。

第七九條

關於保管祕密書類者于陣中最易粗漏，故保管文件之責任者，應以身負其責，絕對不准有紛失情事。

因是凡小警備隊者，極應避免攜帶此等機密文件，可托小地區警備隊本部以上者代為保管之，在警備司令部之機祕文件所在地於夜間須派衛兵守護之，對於受授此等文件者，絕對使用受授票，不得隨便攜取。

第八〇條

關於機祕密事項，往往由官兵個人之不留意，于言動間無形流露出來者頗多，故各部隊長在官兵外出前，須加以訓示，務使其嚴認重機為要。

第十一章 防火

第八一條 警備地區防火之要訣，在嚴防失火與敵之謀略的放火，設使事前不得防止，亦應及早發見火原，與迅速滅火災。

第八二條 各部隊長，在其宿營地，有放火或失火情事者，須負其責，因此，務使各官兵在陣中切不可因缺乏注意力或精神之鬆懈，以致失火，同時凡在警戒勤務者，尤其步哨巡察等，不分官兵應不斷注意敵人或士民之放火行動，以防止于未然。

又應極力設法使一般良民告密，若能于事前密告敵人或不良士民有放火行為者，當加以獎護。

第八三條 各地警備隊長，爲欲早知失火或放火起見，對於有潛伏此種危險之場所，應常派巡察巡視之，又夜間應配置火警展望哨，以爲監視。

第八四條 各部隊在其宿營地內，各營舍應備置防火水及筒砂，或多置桶類等，以備萬一，又如何運取附近井水，河川，及池水等，須加研究，以免臨事無錯。

第八五條 各地警備隊長（于天門爲舍營司令官），應就地以所要人員及器材，編成一個或數個消防隊，于每月最少須演習消火一次。
又應指導治安維持會，將良民編成消防隊，以備萬一。

第十二章 防水

第八六條 各地警備隊長鑑于該方面地形，于平素即須注意防水，而且應講求應付水

害方策，使警備不發生障礙。

第八七條 各地警備隊長，應調查警備地域內之河川湖沼等過去氾濫狀況，又須詳查日下關於防水之施設狀態，同時對於水害之危險性，亦應精密調查，且應預立防水各種對策，以防萬一。

第八八條 各地警備隊長，一入雨期，應常將各地主要河川等水位，報告直屬指揮官知悉，有特別指示之警備隊長，對於直接警備司令官，亦應速報之。

報告時期，若無特別命令，每日于六時及十八時報告兩次。

第八九條 各地警備隊長，為豫知水害起見，除常派所要之巡察，以偵悉時時變化之水位外，應即配置必要警戒部隊于危險處所，並須設法使此等部隊不受水害。

第九〇條 各地警備隊長，對於敵構築于堤防而且足以誘發水害地點之陣地，及其他術工物等，應使治安維持會及附近土民速行除去之。

第九一條 各地警備隊長（天門為舍營司令官），須以所要人員及器材，編成一個或數個之防水隊，以防水患，如至雨期，當實行防水訓練。

又適應防水之所要，須指導治安維持會，對防水之人員及器材，應作隨時可以派遣之準備。

第九二條

漢水（襄河）之水位，因上流方面之降雨狀況，時有驟然增加水量之危險故警備司令部，應與安陸警備隊連絡，如該地之水位有大變化時，應速通報，并應將該通報，速行通知于該河之警備隊，又張截港及岳口市之水位，須適時向師團司令部報告之。

第十三章 非常

第九三條

本章係規定當非常時，警備司令部及各部隊所應處置之大要，警備司令部及各地區隊得基于一般狀況，並適應各種狀況，而策定關於各部隊應採取之警備計劃，並將此計劃豫先呈報警備司令官備核。

小地區隊以下者亦同。

第九四條

各地區隊（或其一部），若無警備司令官之命令，面將採取非常動作或已實行動作者，當即速報警備司令官知悉。

第九五條

當非常時、常以電話先行傳達要旨，或以無線電下達之命令過後即對命令受領者，以口達使其筆記而傳達之為原則，但由於狀況，得以急差傳達之。

第九六條

非常時之服裝，應穿軍服，帶鐵帽，除去背囊，及雜袋，而攜帶防毒面具及手榴彈。

關於其他非常命令，得臨時命令之。

當非常時應使用之彈藥（警備彈藥），須豫先準備，至需要時，方可迅速送達之，因此于哨所中應企藏所要彈藥，以爲預備。

第九八條 關於非常時各部隊所應採取之處置甚多，不能一一規定之，但大約可依左

列各項，以爲準據。

1 對於處置非常時事件，不謂根據豫定計劃或任何方案，仍須斟酌現實情形方可決定之，于必要時，且應加以修正，然後依此以爲部署軍隊並規律其行動。

2 各隊基於預定地點或非常命令而爲佔領陣地者，于狀況許可時，須努力增強工事，同時應節約守備兵力，以爲攻勢之用。

3 倘敵來攻時，除頑強固守陣地外，應相機採取攻勢，以完成任務。

4 假設敵有顯著優勢兵力，或有延長時日可能，亦應毅然確保陣地，方可以達成任務。

5 應常注意兵力，勿使過度分散，并應努力發揮攻勢威力。

6 當追擊敵人時，應常注意宿營地之空虛，并予以必要之處置，以免爲敵所乘。

7 應常注意敵手榴彈之損害。

8 速圖與上級指揮官及友軍之連絡。

9 確保通信線。

10 對於失火放火，須格外注意。

第十四章 內務

第九九條

于最前線擔任警備之部隊，其陣中的內務，均應受警備第一主義所支配，倘于警備不發生障礙，得照衛戍地區之規定，而適用軍隊內務書各種規定。

第一〇〇條

關於陣中內務之事項，除以前各章所述事項外，本章特就與警備有密接關係者，僅規定其準據而已，至于細部，于天門地區者由舍營司令官規定之其他由各地區隊長（不得已時由小地區隊長）製定之可也，但須呈請警備司令官許可，方准施行。

第一〇一條

舍營衛兵，于不抵觸警戒場合，得兼任風紀衛兵之任務，此時該衛兵及步哨之敬禮，依照陸軍禮式之規定實施之。

第一〇二條

軍士以下之外出，依左列要領實施之。
1 外出分公務，及一般外出。

2 一般外出，僅限于警備關係所許可者。

3 一般外出之次數，每人限每十日或兩週外出一次。

4 外出服裝，通常帶刺刀，打綁腿，并攜帶水壺，但必要時須攜帶步槍。

5 外出者，須攜所屬隊長（中隊長或同等以上之官長）之公務證或外出證

。

6 禁止單獨外出，最少有二人以上同行。

7 關於外出區域，外出時間，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各地區隊長等依照規定指示之。

8 有多數部隊宿營于同一地點時，須規定部隊外出日期。

第一〇三條 各地區隊長，須規定其擔任地區內各部隊之日課時間，但限于不妨礙警備勤務而實施之，并應使官兵勵行規律的生活，不得散漫。

六月至八月之主要日課時間，依左列標準規定之。

起床〇六・三〇・早飯〇八・〇〇・午飯一二・三〇・晚飯一八・三〇・
消燈二二・三〇・

第一〇四條 各地區隊長基於健康上之要求由七月一日至八月十日，于警備勤務不生妨礙時，官長以下每日准兩小時午睡。

對於任警戒勤務，或將往任醫戒勤務者，更要使其午睡，以免鬆懈勤務，又為納涼起見，消燈時間，得延長一小時。

第一〇五條 各地區隊長為使人馬衛生良好起見，若無軍獸醫者，其診療業務，由他隊之軍獸醫擔任之，又在離隔地之部隊，若無配屬軍獸醫當豫先設立規定，以便處理戰傷病之人馬，俾免遲延診治。

第一〇六條 各地區隊長及各部隊長，鑑於地方之狀況，須設法豫防瘡病或其他傳染病之發生，以免妨礙警備勤務。

第一〇七條 各地區隊長及各部隊長，對於久駐一地之警備勤務，特別在夏季間之警備勤務，常因官兵精神之弛緩，及志氣之沉滯，以致警備勤務極為鬆懈，此應設法利用各種方法，如擊劍或體操等以緊張其精神，活潑其志氣為要。各地區隊長及各部隊長，在警備狀況許可下，應廣集地方物資，使給養良好，以增進入馬之體力及其警備力。

第一〇九條 各地區隊長于警備勤務不妨礙時，應使各部隊共同伙食，以免減少勤務人員，同時對於防疫及給養，亦應公平受予，尤應注重節約物資，以防止掠奪之行為。

共同伙食（限于沒有特別情事），以中隊或同等部隊（轄重小隊）為一單

位。

第一一〇條 各地區隊長，在不妨礙警備勤務下，應施設各種娛樂，以爲調濟士兵之生活，但須官兵共同享受，不得有獨佔行爲。

第十五章 報告

第一一一條 本章除以前各章規定外，特就關於應行提出之報告再爲規定，故關係各部隊于前各章明示報告事項者，得依其規定提出之。依作戰要務及其他規則，各部隊之當然報告者亦同。

第一一二條 各地區隊長關於每旬（七月截止）之警備事項，須作警備旬報，至旬之九日正午，各提出三部，于警備司令部。

其記載要領，如附表第一。

第一二三條 各地區隊長應將地區隊之每月（截至月底）所實施治安工作，尤其關於宣傳宣撫等之狀況，作宣傳宣撫月報，至下月八日，各提出三部于警備司令部，但其記載事項，實難一一規定，約可依左列各項記載之。

一、治安一般概況。

關於敵軍游擊隊與土匪等活動狀況，住民狀況（民心之動向，住民之歸還，與離去之狀況，及其生活狀況，與對日軍之態度）及與前月治

安狀況比較之概觀等。

二、治安維持會之狀況。

指導或援助治安維持會之狀況，已經設立維持會活動之狀況，及新設維持會組成之狀況，又未組成地區之新組設運動，與重要職員之更動等狀況。

三、宣傳實施狀況。

關於宣傳文書之字句，人數，場所講演，無線電等，又所宣傳內容，場所，聽衆，與配置報紙，雜誌，人員，場所等及此等宣傳之影響與效果如何，均須略載之。

四、宣撫實施狀況。

即物品之給與，診療與施藥實施狀況，產業之指導，種子之分配，物品之買入，兒童教育，愛路村之設立，防水設備之構築，交通之開放，水運之開通與其他一般宣撫狀況及其影響與效果的程度如何，均須明載之。

五、關於治安工作以後之企圖。

材料之調查，凡經濟資源亦應調查之，于每月所調查者，作兵要地誌調查月報之記錄，至下月十日，提出于警備司令部。

第一一五條

各地區隊長，除報告關於地區內之討伐狀況外，對於現地域與所使用之地圖，是否符合，并應對照其精度，倘有發現相異之處，應即修正之，并于每月十日，報告警備司令部。

第一一六條

各地區隊長，關於敵地域內之敵情與地形之狀況，亦應設法使密探或其他方法調查之，此種報告，至每月二十日報告警備司令部。

第一一七條

各地區隊長在各戰場之戰鬥（包含轄下警備隊）後，依作戰要務令對於戰門要報及其詳報，須從速報告，并將戰鬥教訓，小戰例，與戰場獎勵等須隨時述記之于報告戰鬥詳報前報告之。

第一一八條

各地區隊長于警備勤務等有值得表彰之行為者不論部隊的或個人的，應隨時向警備司令官作所要之書面報告。

第一一九條

凡提出報告，以迅速為宗旨，倘失去時間性之報告，其內容如何豐富，亦失其價值，故報告須勿錯過時機為要，又對於指定期日之報告，務要守時提出，蓋上級指揮官之提出報告，須俟下級指揮官之報告，方得完全，切勿遲延報告，以免累及上級指揮官。

附表第一(天門地區警備規定)凡例

地區 敵情 訊息隊旬報 月第 旬

一、旬內敵(匪)之動情概況

二、旬內我軍討伐戰鬥之概況及其成果

三、旬末敵匪之狀況 要圖(別紙)

四、旬末我軍配備 要圖(別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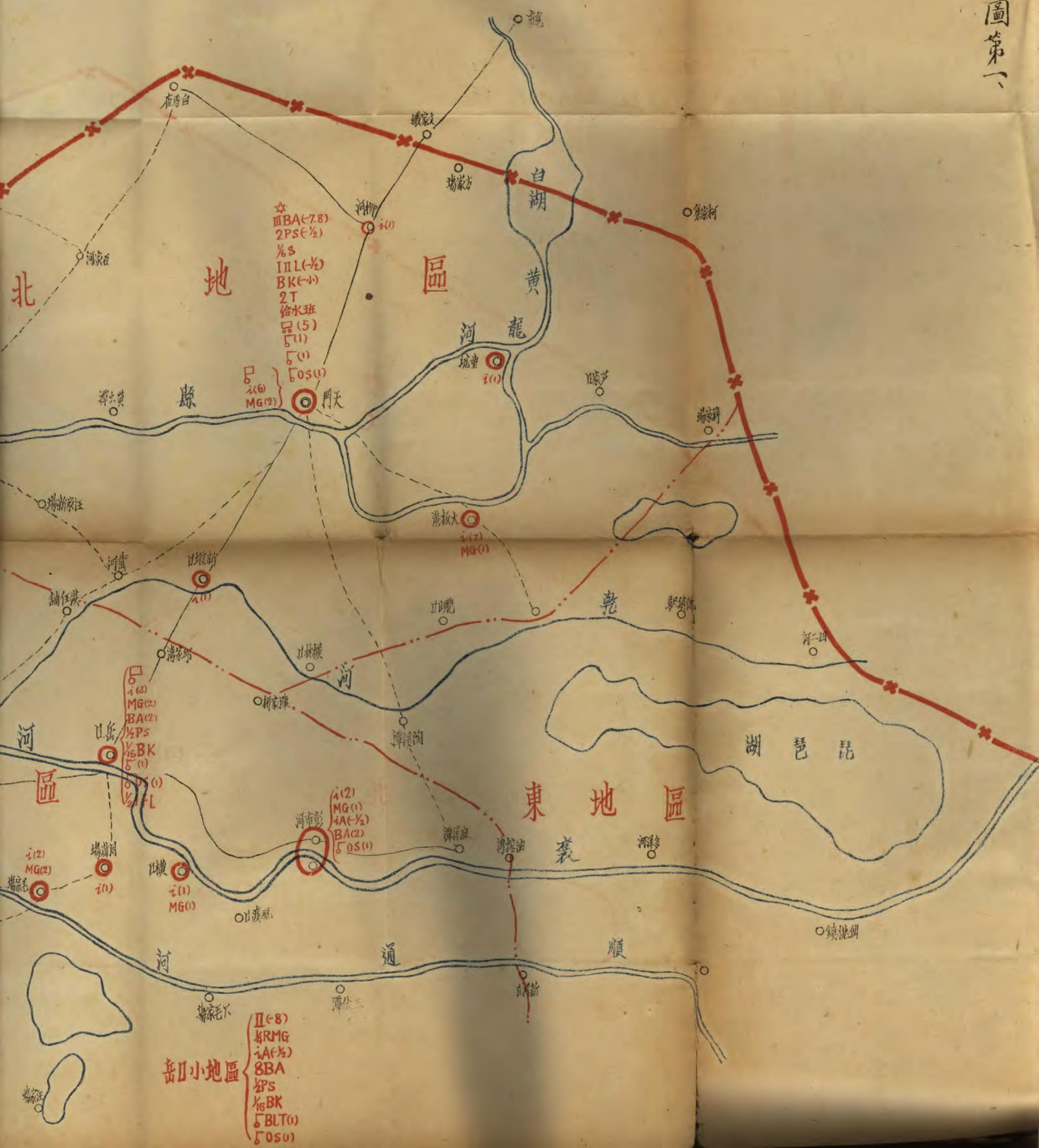
五、關於交通通信補給等必要事項

六、將來之全圖

地區	敵 (匪) 情	對 抗	策 戰	果 擣	要 圖
西	六月十八日夕據 某某小地區警備	某某小地區警備	敵	遺棄屍體	一、敵敗退某某方面
地	報約有百餘游擊	隊大隊長親率步	敵	俘虜	六
隊	附輕機二已佔	兵一中隊機關槍	鹵獲輕機	一一	二、屬32D96I游擊隊
區	據某某地云	一小隊於夜半出	短槍	一一	
	不意急擊某某地	發從西方面出敵	手榴彈		

附圖第一

配力兵分區隊備警區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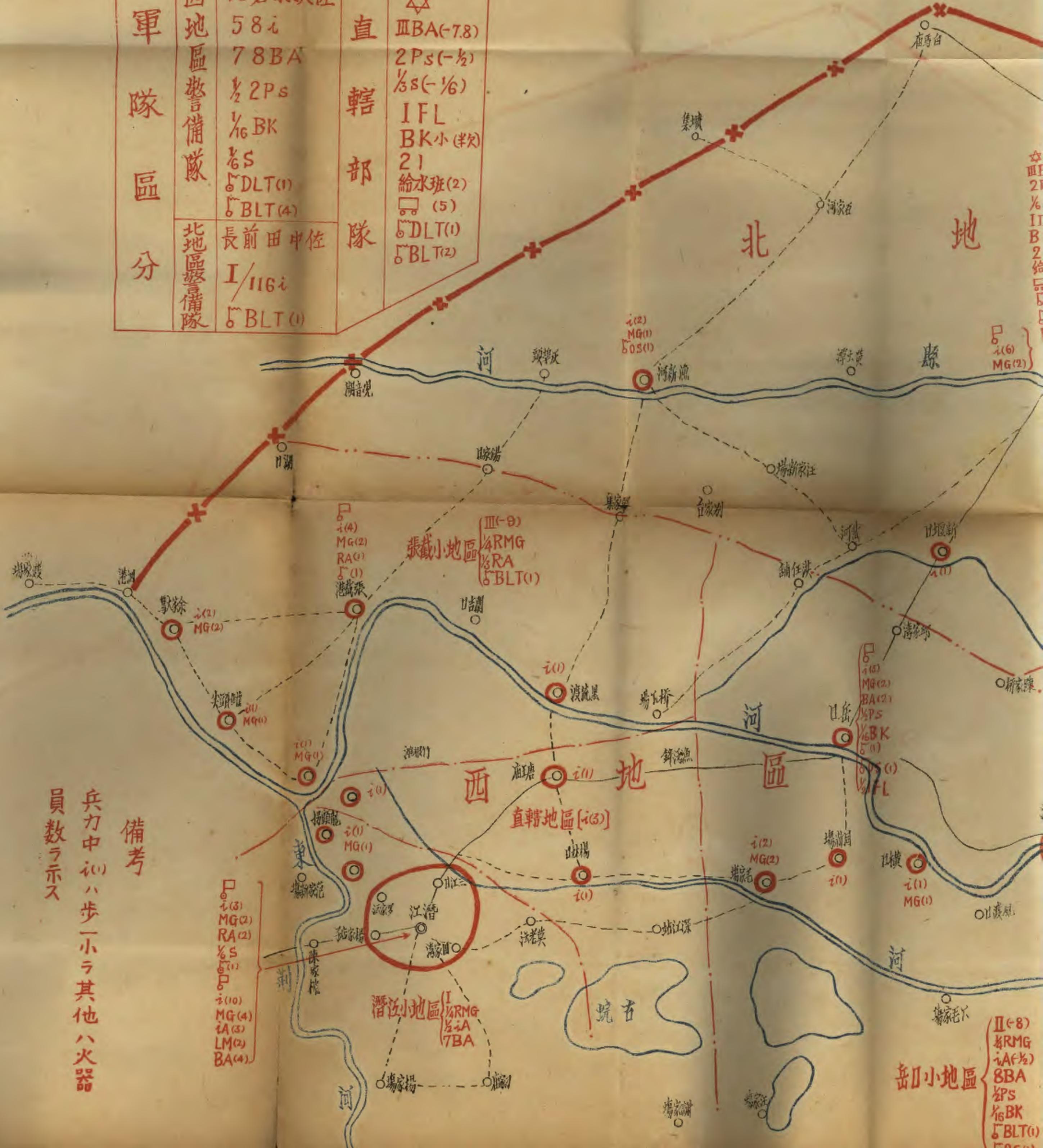


圖要置配力兵分區隊

軍 隊 區 分	西 地 區 警 備 隊	長	倉 林 大 佐	直 轄 部 隊	III BA(-7.8)
		58i			2Ps(-½)
		78BA			½s(-¼)
		½ 2Ps			IFL
		¼ BK			BK 小(半欠)
		½ S			21 紙水班(2)
北 地 區 警 備 隊	長 前 田 中 佐	♂ DLT(1)		♂ DLT(1)	□ (5)
		♂ BLT(4)			♂ BLT(2)
		I / 116i			
	♂ BLT(1)				

兵力中 100 ハ 步一小 ラ 其他 ハ 火器
員数 ラ 示ス

備考



附圖錄第二

各處地圖要線信道與道冰車之衛警別特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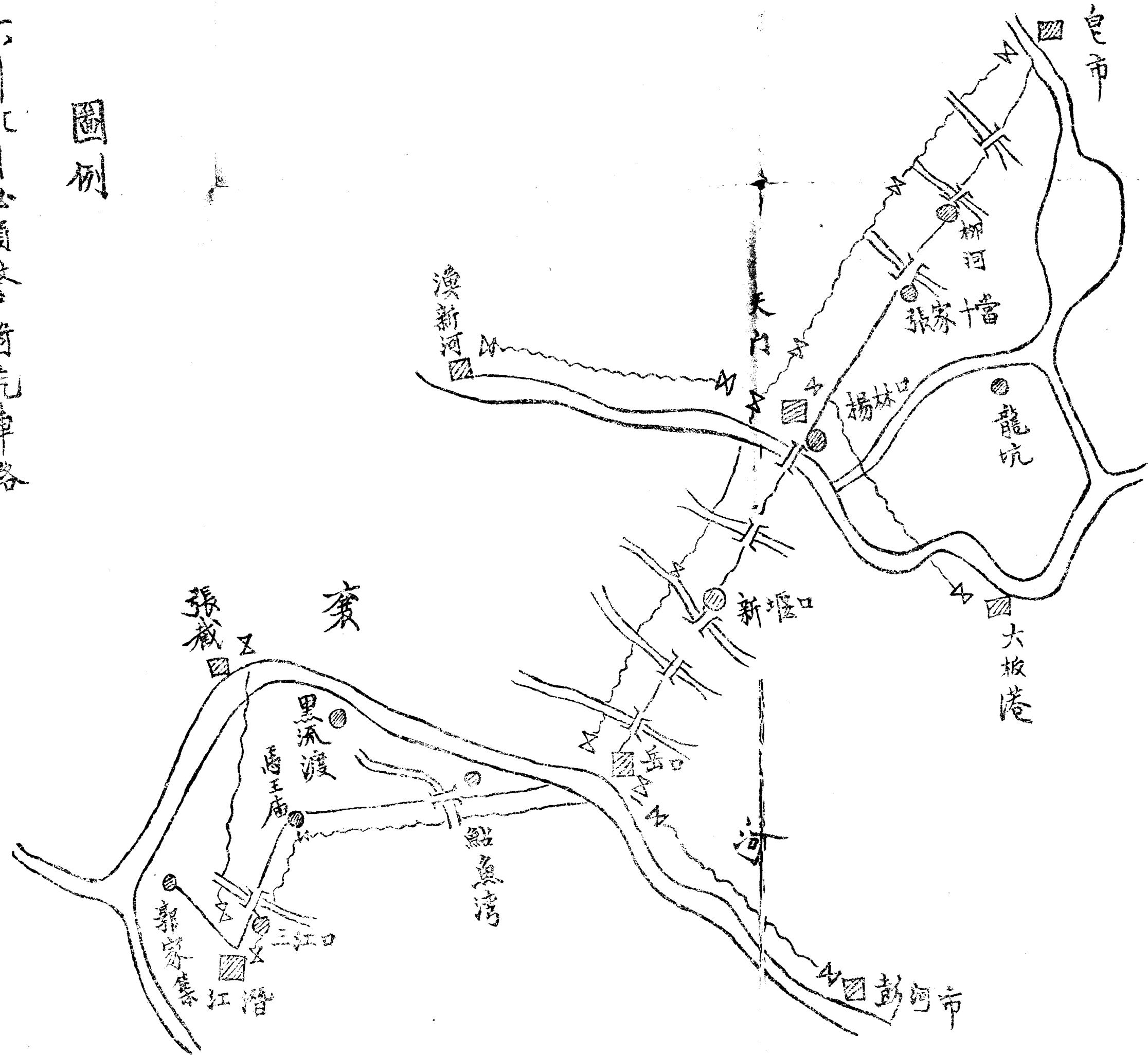
須警後

一、楊林口——龍坑——白市

備考

一、北一交頭警衛汽車路
二、X
三、Y
九、通信線
八、水道

國
朝



附圖第三

良民證式樣及其掛帶位置

警備隊
長之印

良 民 證	號 數
住 所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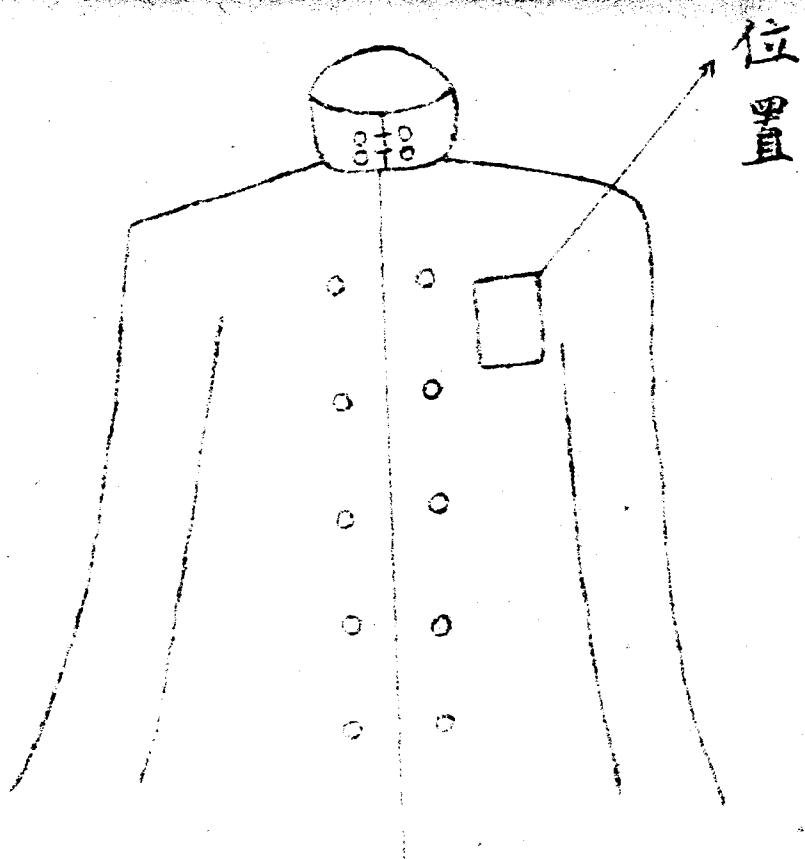
東京市文政村

性 別	職 業
發付 年 月 日	

面 背

年 齡 身 級

正 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437B

